**新疆师范大学科研处**

**科研处通知[2019] 39号**

**关于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教社科〔2003〕6号），现将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下简称重大攻关项目）招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课题和资助额度**

1.经国家有关部委、高校推荐，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等有关专家遴选，并经教育部批准，2020年度重大攻关项目招标课题共60项。  
　　2.每项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为50-80万元。

**二、投标条件和有关要求**

1.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投标者）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责任。  
　　2.首席专家只能为1名。  
　　3.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投标：  
　　（1）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2）承担历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3）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2019年9月10日前未提出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者。  
　　5.申请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本次不能投标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1.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edu.cn/s78/A13/](http://www.moe.edu.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以下简称《投标评审书》）启用2019年7月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投标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自行改动招标课题名称。

3.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学院教师申报的组织工作，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认真做好对投标材料的初审工作。

4.学院向科研处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 《投标评审书》一式1份（无需签字、盖章）及《新疆师范大学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一览表》（签字、盖章完整），初审通过后投标者需在申报系统中以PDF版本上传《投标评审书》（文件大小建议不超20M），无需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3份（签字、盖章完整）纸质申报材料。以上材料均由科研秘书统一报送，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科研处受理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9月3日（周二）18：00，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文博 电话：0991-4112171

科研处

2019年8月2日

附件：

1. 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指南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2019年7月版本）

3. 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4. 新疆师范大学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一览表